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与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杭州科立")于 2021年5月3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详见公司 2021 年 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51)。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此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报 告书,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 见》。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鸿孜与杭州科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 4.1.1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未冻结股份3,444万股办 理过户手续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021年6月28日,交易双方已就此次股份转让中未冻结股份3,444万股的 转让申请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本次股份转让中 3,444 万股的股份转让予以确认;2021 年 6 月 29 日交易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协议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

三、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上海鸿孜在收到杭州科立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即负责办理剩余 8,766 万股公司股份解冻手续,并在解冻完成后将上述 8,766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过户至杭州科立名下。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 3,444 万股的股份转让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后续程序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中尚有 8,766 万股公司股份因上海鸿孜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案件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该冻结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目前各方已就妥善处理该问题上达成一致,争取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 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文件, 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